

证券代码：838181

证券简称：芯哲科技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8月2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8月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秩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吕焕琴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沈金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无、暂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向原告采购银浆等产品，原告交货后，被告发现部分商品存在质量问题，多次向原告反馈其产品质量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。被告则暂停支付该部分

商品共计人民币 451,332.70 元。双方就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，未能达成一致。原告因被告未支付货款，因此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451,332.70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利息损失（第一段：以人民币 451,332.70 元为基数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，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人民币 23,801.54 元；第二段：以人民币 451,332.70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，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7,620.15 元），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利息损失合计为人民币 41,421.69 元；

3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原告已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对公司流动资金、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银行账户被部分冻结，对公司流动资金、日常经营收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户行名称：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

银行账号：310069037018800042039

冻结金额：492,754.39 元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，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亦提醒广大投

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秩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《民事诉状》
- 2、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0）沪 0116 民初 12229 号
- 3、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

上海芯哲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